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5月)

#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置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外部审计沟通、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的审计工作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 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二）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三）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四）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五）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理财产品、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有紧急事项时, 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但应发出合理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审计工作组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其他专业人士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资料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